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矽行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矽行")1.8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820万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徐一华先生、蔡雄飞先生、杨聪先生、温延培先生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矽行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矽行")。其中,天准科技出资1,900万元,占苏州矽行注册资本的19%,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2年4月苏州矽行完成了第一轮融资,引入了4位外部投资人,融资后天准科技对苏州矽行的持股比例下降为17.10%;2023年5月苏州矽行进行第二轮融资,引入5位外部投资机构,同时天准科技将持有的苏州矽行1,683,502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乘沄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苏州矽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准科技对苏州矽行的持股比例下降至13.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10月,公司拟将持有苏州矽行的2,373,736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源德")、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荣德")、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泓德")与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盛德"),明善源德、明善荣德、明善泓德与明善盛德均受让苏州矽行593,434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均为7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准科技对苏州矽行的持股比例下降至11.83%。

2、交易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次公司出售苏州矽行部分股权的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3、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苏州矽行股权比例13.71%,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70.00万元。本次转让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2.29万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20万元,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产生收益2,858.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苏州矽行上一轮融资价格相同,是基于苏州矽行当前合理的市场估值,与各投资人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明善源德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27GDNY4M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共青城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1165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1-11-25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26幢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构成 | 共青城明善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1.93%;南京聚合睿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46%。 |
| 近一年财务数据 |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1,206.19万元、资产净额11,206.19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443.81万元。 |

2、明善荣德

| | |
|---|---|
| 企业名称 | 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7FUAUY3D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共青城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13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2-02-14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股东构成 | 陈晓敏出资11.5385%;吴淑娟出资11.5385%。 |
| 近一年财务数据 |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3,013.30万元、资产净额13,012.10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12.10万元。 |

3、明善泓德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27MMCM3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共青城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178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2-08-30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26幢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构成 | 共青城明善泓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2.8652%;共青城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1.7978%。 |
| 近一年财务数据 |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8,376.62万元、资产净额18,376.62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576.62万元。 |

4、明善盛德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CAXTFQ5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23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3-03-20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26幢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构成 | 共青城明善盛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3.9837%,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1301%。 |
| 近一年财务数据 | 成立未满一年。 |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所科创板股票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苏州矽行1.88%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苏州矽行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一华

3、注册资本:12626.2625万元

4、成立日期:2021年11月9日

5、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2号微系统园2号楼106室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苏州矽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780,559.55 | 242,023,769.63 |
| 负债总额 | 49,239,186.85 | 50,975,032.2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541,372.70 | 191,048,737.35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93,335,132.11 | -28,644,262.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0,882,240.86 | -28,644,262.03 |

注:苏州矽行2022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3]5695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苏州矽行当前合理的市场估值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与明善源德、明善荣德、明善泓德、明善盛德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2,8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苏州矽行2023年5月融资价格相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及转让价格

明善源德、明善荣德、明善泓德与明善盛德(以下合称"本次受让方")同意以合计人民币2820万元的对价受让天准科技持有的苏州矽行2,373,736元注册资本,具体包括:

明善源德以人民币705万元(大写:柒佰零伍万元)受让天准科技持有的苏州矽行593,434元注册资本,以取得苏州矽行的0.47%股权;

明善荣德以人民币705万元(大写:柒佰零伍万元)受让天准科技持有的苏州矽行593,434元注册资本,以取得苏州矽行的0.47%股权;

明善泓德以人民币705万元(大写:柒佰零伍万元)受让天准科技持有的苏州矽行593,434元注册资本,以取得苏州矽行的0.47%股权;

明善盛德以人民币705万元(大写:柒佰零伍万元)受让天准科技持有的苏州矽行593,434元注册资本,以取得苏州矽行的0.47%股权。

苏州矽行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其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付款安排及股权交割

本次受让方应在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天准科技书面缴款通知中列明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矽行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材料。

交割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本轮投资方针对矽行公司财务、法律、运营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且对结果满意,且本次受让方的投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2.本协议、新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已被相关各方合法签署。

3.公司方已经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授权、同意、批准、许可或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且现有股东(含创始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放弃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矽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状况等无重大不利变化。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与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2,470.70万元,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仅对2023年度公司利润产生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矽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54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0.2158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847人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3年7月27日

2、实际授予数量:340.2158万股

3、实际授予人数:847人

4、授予价格:13.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9名激励对象离职、15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因此,限制性股实际授予人数共减少162人,合计调减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1.9556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2158万股。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847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梁启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3.5648 | 0.2623% | 0.0020% |
| 沈昱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5648 | 0.2623% | 0.0020% |
| 卢浩杰 | 董事 | 3.1594 | 0.2325% | 0.0017% |
| 邹细辉 | 财务负责人 | 3.5648 | 0.2623% | 0.0020% |
|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843人) | | 326.3620 | 24.0166% | 0.1785% |
| 合计(847人) | | 340.2158 | 25.0361% | 0.1861% |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调整后)为1,358.9002万股,授予时总股本为182,793.1229万股,下同。

2、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9号):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际收到84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对应股份总数为3,402,158.00股,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权激励限售股增加,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截至2023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4,942,507.18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2158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一、限售流通股 | 229,508,261 | 3,402,158 | 232,910,41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598,686,988 | -3,402,158 | 1,595,284,830 |
| 三、总计 | 1,828,195,249 | 0 | 1,828,195,249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授予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限制性股票 | 340.2158 | 4,429.61 | 1,199.69 | 2,140.98 | 830.55 | 258.39 |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由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985万元;在本次担保后,由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985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使用额度为4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住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董韶光

注册资本:34,636.22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半年度(或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度(或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63,515,226.56 | 2,099,934,082.64 |
| 负债总额 | 1,168,508,427.72 | 1,100,233,395.49 |
| 银行贷款 | 611,335,869.43 | 471,158,605.55 |
| 流动负债 | 967,711,114.76 | 1,038,591,082.53 |
| 净资产 | 995,006,798.84 | 999,700,687.15 |
| 资产负债率 | 54.01% | 52.39% |
| 营业收入 | 202,956,016.92 | 540,066,584.82 |
| 利润总额 | -5,865,641.39 | -1,082,279.91 |
| 净利润 | -4,693,888.31 | 2,842,735.35 |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平安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申请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400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3,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9,416.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41.62%;(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221.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1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1,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0.85%。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平安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百跃农牧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46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继国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缺席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同意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调整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继国(召集人)、刘迅、李俊、曹蓓、蔡靖

审计委员会:吕飞(召集人)、蔡元庆、杨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庆(召集人)、吕飞、曹蓓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明江(召集人)、吕飞、刘迅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进行信息正式披露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进行信息正式披露,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3,56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征集结果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并进行信息正式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47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并进行信息正式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矽易")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非授权分销、电商分销。为优化企业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主营业务,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进行信息正式披露的议案》,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艾矽易100%的股权,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3,560.00万元。为征集潜在受让方,本项目已于2023年9月11月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具体详见于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KTCL4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513办公-515办公

5、法定代表人:毕风雷

6、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8年12月3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

9、股本结构:公司持有艾矽易100%股权

10、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如下:

|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资产总额 | 49,330 | 41,441 | 16,899 |
| 负债总额 | 47,485 | 39,261 | 18,524 |
| 所有者权益 | 1,844 | 2,180 | -1,625 |
| 营业收入 | 93,761 | 77,687 | 61,966 |
| 利润总额 | 752 | 264 | -5,185 |
| 净利润 | 601 | 332 | -3,716 |

11、标的股权权属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就拟转让艾矽易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530025号),艾矽易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56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3,56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征集结果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交易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艾矽易100%股权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转让艾矽易100%股权,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最终成交结果为准。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拟转让交易标的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57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057.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9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开立,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留前述账户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分别新增开立"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各一个。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开立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用途 | 账户余额(万元) |
|---|---|---|---|---|
| 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 | 4000023919200460201 | 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0 |
| 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 | 4000023919200378457 |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 0 |

注:上述金额为截至2023年10月11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